

## 通榆县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及标准

表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及标准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单项分值	完成时间	评分参考标准	单项考核分值	权重	单项加权分值	考核部门
一 货币信贷	货币政策和宏观信贷指导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评价期内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有关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相关文件。	各金融机构要按时报送《货币信贷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1、本机构存贷款、不良贷款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2、本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市场定位、产品创新、中间业务以及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民生领域等情况；3、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	100分	每季后10日内	贷款数量变化与货币政策取向不一致扣30分；向国家明令禁止行业和领域发放贷款扣15分；不及时缴存、少缴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扣15分；违反利率、支农再贷款、金融市场有关政策管理规定各扣15分；漏报材料及报表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2分、数据错误扣2分；报表数据错误扣3分；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13%			综合部：商国鹏
	利率政策执行和利率监测报表报备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各项利率政策，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报表。各金融机构均需于次年1月6日内上报上一年度《利率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农村信用社：每月后3日内上报《利率报备系统监测报表》		次年1月20日前					综合部：林广福
	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政策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政策，按时、足额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有关现场检查；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报表和报告。通榆农行：每季后2日内上报《三农金融事业部上季度各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每季后10日内上报《存款准备金管理报告》（第四季度为年报）；农村信用社每旬末2日内上报《准备金考核旬报表》		次年1月6日内；每月后3日内					综合部：商国鹏 张 静
	支农再贷款使用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支农再贷款管理支持春耕扩大“三农”信贷投放的通知》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支农再贷款；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有关现场检查；及时报送相关报告及报表。农村信用社：每月末5日内上报《农村信用社贷款规划月度监测表》、《再贷款考核月报表》；每旬后2日内报送《农村信用社贷款规划旬度监测表》；每季后5日前上报《再贷款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每季后2日内；每季后10日内；每旬末2日内					综合部：张静
	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票据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业拆借市场的相关政策；主动配合人民银行有关现场检查；各家金融机构均需及时准确上报本机构《县域企业票据业务统计月报表》；农村信用社要同时上报《地方性金融机构资金融通情况统计表》。		每月末5日内；每旬后2日；每季后5日前					综合部：张静
	专项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负责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农村信用社每月后5日内上报《小额担保贷款报表》。每半年（7月6日内和次年1月6日内）上报《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总结报告》；各家金融机构每季后10日前报送《涉农贷款发放情况统计表》；		每季末3日内					综合部：王世明
					每月后5日内；每半年；每季后10日前					

	与人民银行履行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履行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职责相关的各项临时调研及其他工作。	日常			综合部：商国鹏
二 金融 稳定	风险防范制度建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各家金融机构均需向人民银行报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套。	100分	一次性报送		
	金融机构日常经营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人民银行按时报送风险监测相关数据和报告，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压力测试等工作。农村信用社每季后5日内上报《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季报》；隆鑫小额贷款公司每季后5日内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季报》；通榆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每季后5日内上报《担保机构经营状况季报》。		每季后5日内；		
	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法》	使用稳定再贷款的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相关管理检查工作。		随时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扣15分；漏报材料及报表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2分、数据错误扣2分；报表数据错误扣3分；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维护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7%
	金融改革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涉及重大改革或重组事项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情况。如：规划、方案、制度，以及定期报送改革进度等。		随时		综合部：王世明
	与人民银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	积极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各项临时调研及其他工作。		日常		
	内部统计管理情况		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和统计工作流程健全；加强对内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及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统计管理。主要包括对人行各项统计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及指导、督促辖内分支机构贯彻执行情况；统计变动事项、会计-统计归并关系备案情况；统计人员和设备配备、统计系统升级、内控制度建设、统计业务培训、内部统计检查、统计资料整理。		每月末2日前		

三 金 融 统 计	金融统计数据报送情况	认真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和专题统计调查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数据。各类常规性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完备性、及时性情况;数据的逻辑性正确,不存在数据漏报和错报等影响报表质量的情况。通榆县隆鑫小额贷款公司:每月末后1个工作日内上报上月《金融机构资产项目月报表》;每季末10日前上报《本外币利润季报》;每季末10日前上报《小额贷款公司专项统计表》、每年5月份之前上报上一年度《本外币利润年报》	100分	每月末1日;每季末10日前;每年5月份前	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扣10分;疏于统计管理扣10分;统计上报数据未达到完整、准确、及时要求的扣20分;统计分析材料质量不高扣20分;统计调查及专题调研报送不及时扣10分;未开展统计培训的扣10分。	7%	综合部: 张静
	统计培训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统计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配合人民银行统计调查、专题调研情况,包括报表或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质量情况。			
	“三农”经济监测	辖内各家金融机构每月5日前上报《县域信贷资金流出流入情况调查表》;每季末10日前上报《农村金融服务情况汇总表》;次年1月10日前上报上一年度《农村金融机构情况调查表》、《农村金融发展及服务情况调查问卷》		每月5日前;每季末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			
	统计调查及专题调研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分析资料,内容翔实,观点鲜明,能全面真实地反映新情况、新问题。主要包括月度金融统计分析和季度专项分析、数据变动说明的报送及时性和质量;金融统计工作情况反映等情况;配合人民银行完成对域内开户企业的相关调查。		日常			
	制度建设与岗位设置情况			能按照相关要求,查验借款人贷款卡及其有效性;配合人民银行开展贷款卡年审工作;按要求查询、管理与使用企业与个人信用报告及档案资料;做好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无相关投诉。	现场查看	制度及相关规程不健全扣10分;岗位设置不合理扣10分,违反	
	征信系统运行管理情况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上报数据;认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数据核对、定点监测、数据质量量化评分等工作。			
	征信系统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按要求完成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更新任务,并积极查询使用;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农户信息采集、信用评定等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查询、使用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信息,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宣传与推广。			

四 征 信 管 理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及应用情况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规范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接入流程的通知》	按要求组织借款企业和相关担保机构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工作；及时报送银保合作相关统计表等资料。	100分	现场查看	100分，扣分规定应用征信系统扣20分；报送数据不符合要求扣15分；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及应用不力的扣20分；外部信用评级配合推动及结果应用工作不力的扣15分；征信宣传培训及调研工作不力的扣15分。	7%	综合部：齐峰
	外部信用评级配合推动及结果应用情况		制定培训计划与总结；积极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征信宣传、培训等活动；相关工作人员能积极正确解答客户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相关调研。		现场查看			
	宣传培训与信息调研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现场查看			
五 货 币 发 行 管 理	人民币流通管理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	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行“首兑负责制”，临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假币”印章和凭证符合规定；积极开展反假宣传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时收缴假币，收缴假币的手续合规、凭证齐全，每月25日前上传假币收缴信息并报送假币实物；假币实物保管符合相关规定，禁止私自截留和处理假币，杜绝假币重新流入市场；账实相符；发现新制作手法的假币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人民银行，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被授权鉴定机构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证书》，合规鉴定货币真伪。	100分	现场查看；每月25日前	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扣10分；不进行人民币、反假等知识宣传扣10分，组织宣传不积极、效果不好扣5分；报送材料不及时扣10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5分；违反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扣20分；无故拒绝为群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扣5分/次；违反假币业务规定的扣20分；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货币金银管理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5%	综合部：郝玉舰
	反假货币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收缴、鉴定假币专用凭证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关于下发〈假币收缴凭证〉和“假币”印章式样的通知》	积极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履行货币金银管理职责相关的各项其他工作。		日常			

六 支付结算管理	银行卡业务办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	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结算业务。按质、按时报送相关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布置的相关调研报告。每季后5日前上报《支付结算相关报表》包括：《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业务量表》、《农村地区非现金结算业务发展情况表》、《国家补贴发放方式表》。	100分	每季后5日前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扣15分；漏报材料及报表的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的扣2分、数据错误扣2分；报表数据错误扣3分；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10%	综合部： 林广福
	支付工具管理情况	《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联网核查工作。按质、按时报送相关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布置的相关调研报告。		日常			
	账户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备案、使用和档案的管理。按质、按时报送相关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布置的相关调研报告。		日常			
七 反洗钱	组织机构与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设置符合要求，分工明确，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健全，监督有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检查，制定措施、整改问题。	100分	现场查看	内控制度缺少相关条款扣4分；内控制度建立不细致扣3分；内控制度修订不及时扣1分；内控制度未及时报备扣2分。高管人员反洗钱工作责任不明确扣3分；未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扣3分；必要部门未参与反洗钱工作扣2分。组织机构更新未及时报备扣2分；未做好客户身份识别扣6分；未做好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扣5分；未按计划做好宣传培训扣4分；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1次扣3分；未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重大可疑交易的1次扣3分；未积极配合协助开展协查工作扣3分；线索发现报告不及时扣1分。	8%	综合部： 郝玉舰
	宣传和培训情况		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现场查看			
	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按照规定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评价客户风险等级，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工作。		现场查看			
	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按照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		现场查看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及时准确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按规定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及报表》等相关资料。		每月末5日内			
	配合反洗钱调查情况		协助、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打击洗钱犯罪。		日常			
	保密日常管理情况		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日常			
	内部审计考核机制情况		制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机构考核机制中，并建立反洗钱责任追究机制。		现场查看			

	<p>调研信息报送情况</p> <p>《吉林省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p> <p>现场检查情况</p> <p>其他监管要求</p> <p>非现场监管报送情况</p>	<p>《吉林省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吉林省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p> <p>每个季度至少报送一篇反洗钱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一篇调研报告。</p> <p>年度内接受现场检查的机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有罚款处罚事项的，应按处罚决定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按照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监管要求。</p> <p>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按季填报《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电子表格，报表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非报表类信息报送及时，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非现场监管措施。上报反洗钱工作档案，各金融机构均需报送《反洗钱工作内部操作规程》、《反洗钱岗位工作职责》、《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每年年末报送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p>每季末2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p> <p>现场查看</p> <p>现场查看</p> <p>每季后3日内；一次性报送；次年1月20日前</p>	<p>4分；未按规定办理涉密工作的扣2分；内审工作落实不到位扣6分；未按规定建立有效地考核机制的扣4分；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准确扣5分；未按规定报送非报表类信息扣8分；不配合非现场监管措施扣2分；现场检查中发现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发现一项扣5分；调研信息未按规定下限报送，缺一篇扣1分；不按照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监管要求的扣10分。</p>	
<p>八</p> <p>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报告情况</p> <p>《中国人民银行法》、《行政处罚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p>		<p>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金融案件及其他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情况以及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它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金融机构在向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行文报告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时，应同时抄报人民银行。</p>		<p>漏报材料及报告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2分、数据错误扣2分；不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管理规定</p>		<p>综合部：</p>

其它业务	跨境贸易结算情况	<p>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吉林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吉林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指引》</p> <p>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规定，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效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p>	100分	日常	<p>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规定，扣20分；不按有关管理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意见扣15分；不按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存罚款扣30分。</p>	3%	商国鹏、王世明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根据国库业务需要，及时制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措施确保制度办法落到实处。			无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扣15分；未按规定设立“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扣15分；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扣15分；未按规定为财政、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扣10分；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不为零扣5分；报表漏报扣10分，报送不及时扣5分，数据错误扣3分；不及时经收预算收入的扣5分；占压、挪用税款扣10分；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不规范的扣10分；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对账不及时、不规范扣5分；凭证填写不规范、凭证审核	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均应设立“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应按照规定为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为零。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储蓄类国债发行进度报表（规定报送时间内）及凭证式国债月度持有量报表（月初2日内）。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及时准确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报解和上划；及时、规范与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账务核对；按照“先支付，后清算”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九 国库管理	业务管理情况	《国库会计管理规定》	国库规章制度健全，按要求设立相关登记簿，重要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国库工作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国库人员变动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按要求正确组织国库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国库印章管理；认真进行会计监督、检查、分析，做好国库档案管理		一、国库制度不严格、印章不清或日期错误的扣5分；乡（镇）国库每月25日报送收支报表，次年初2日内报送年审报表，晚报、漏报、迟报的扣10分。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不按照要求设立相关登记簿的扣5分；国库工作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未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的扣5分；会计核算工作不正确的扣5分；印章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国库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5分。		营业部： 孟庆贺 高树江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按照代销计划及时进行储蓄类国债的发行和到期后的兑付工作，并及时形成储蓄国债发行周报（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十 会计 财务	会计资料报送情况	《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	(一) 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业务状况报告表、决算说明书等； (二) 会计核算基本制度； (三) 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四) 涉及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的资料；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会计财务资料。会计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业务操作规程等；会计财务制度的修订、会计业务系统的升级、会计科目的变化、科目核算内容的调整等；临时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应于年度后4个月内报送；其它会计财务资料应在发布或调整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	100分	漏报材料及报表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5分、数据错误扣2分；报表数据错误扣3分；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5%	营业部： 孟庆贺 高树江
	信息安全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机房规范化指引》	相关制度健全；成立相关信息安全领导组织；保证网络设备双机热备；制定相应的病毒防范和入侵防范措施；制定数据备份和灾难备份措施。		缺少制度扣10分，制度不完善扣5分；不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扣5分；信息安全管理不规范扣20分；无应急		

十一 金融 科技	应急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和	相关制度健全；成立应急管理组织；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完善预案。	100 分	演练预案扣10分；未进行演练扣5分；发生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扣20分；没有通过银行卡联网通用检测扣10分。	3%	办公室： 姜广栋
	安全事件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相关制度组织健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并有效处置。				
	银行卡建设 ATM和POS机 情况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银行卡卡片规范》、《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和《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规范》	相关制度组织健全。				
十二 办公 室业 务	落实整改和处 罚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行 政处罚法》、《国家机关公 文处理办法》	按照管理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意见；按处罚决定要求及时、足额缴存罚款。	100 分	不按有关管理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受到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一次扣15分；不按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存罚款的，每发现一次扣30分。	3%	办公室： 孔庆林
	文件管理情况		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制发的文件要及时进行办理，各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的文件格式要正确。		对报送人民银行文件格式错误的，一次扣1分，对人民银行制发的文件不及时办理的每次扣1分		
	其他工作		各金融机构对于人民银行召开的会议和临时开展的工作，应积极配合完成。		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的每次扣10分，未能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每次扣5分。		

表二：证券期货业及保险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项目及标准

业务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	单项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单项考核分值	权重	单项加权分值	考核部门责任人
1. 金融稳定	风险防范制度建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向人民银行报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次性报送	100分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扣15分；漏报材料及报表扣10分、迟报扣5分；材料内容不翔实、质量不高扣2分、数据错误扣2分；报表数据错误扣3分；不配合人民银行与履行维护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扣15分。	38%	综合部：王世明		
	金融机构日常经营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保险业金融机构按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运行情况分析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每年末20日前上报前一年度报告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按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经营管理情况、潜在风险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	随时						
	产品及业务创新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法》	保险业金融机构对新推出的保险品种及业务开展情况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	随时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报送新业务开展情况。	随时						
	与人民银行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与金融稳定职责相关的各项临时调研及其他工作。	日常						
	内控制度建设与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设置符合要求，分工明确，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健全，监督有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检查，制定措施、整改问题。	现场查看		内控制度缺少相关条款扣4分；内控制度建立不细致扣3分；内控制度修订不及时扣1分；内控制度未及时报备扣2分。高管人员反洗钱工作责任不明确扣3分；未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扣3分；必要部门未参与反洗				

2. 反洗钱	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按照规定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评价客户风险等级，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工作。	现场查看	100分	钱工作扣2分；组织机构更新未及时报备扣2分；未做好客户身份识别扣6分；未做好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扣5分；未按计划做好宣传培训扣4分；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1次扣3分；未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重大可疑交易的1次扣3分；未积极配合协助开展协查工作扣3分；线索发现报告不及时扣4分；未按规定办理涉密工作的扣2分；内审工作落实不到位扣6分；未按规定建立有效地考核机制的扣4分；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准确扣5分；未按规定报送非报表类信息扣8分；不配合非现场监管措施扣2分；现场检查中发现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发现一项扣5分；调研信息未按规定下限报送，缺一篇扣1分；不按照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监管要求的扣10分。	42%	综合部：郝玉舰
	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按照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	现场查看				
	宣传和培训情况	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现场查看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及时准确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按规定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及报表等相关资料。	每月末5日内				
	配合反洗钱调查情况	协助、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打击洗钱犯罪。	日常				
	保密日常管理情况	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日常				
	内部审计考核机制情况	制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机构考核机制中，并建立反洗钱责任追究机制。	现场查看				

	非现场监管情况	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按季填报《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电子表格，报表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非报表类信息报送及时，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非现场监管措施。上报反洗钱工作档案，各金融机构均需报送《反洗钱工作内部操作规程》、《反洗钱岗位工作职责》、《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每年年末报送《反洗钱工作年度报告》。	每季后3日内；一次性报送；次年1月20日前					
	现场检查情况	年度内接受现场检查的机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有罚款处罚事项的，应按处罚决定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现场查看					
	调研信息报送情况	每个季度至少报送一篇反洗钱工作信息，每半年至少报送一篇调研报告。	每季末2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					
	其他监管要求	按照要求落实人民银行其他监管要求。	现场查看					
3 金融 科技	信息安全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机房规范化指引》	相关制度健全；成立相关信息安全领导组织；保证网络设备双机热备；制定相应的病毒防范和入侵防范措施；制定数据备份和灾难备份措施。		100分	缺少制度扣10分，制度不完善扣5分；不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扣5分；信息安全管理不规范扣20分；无应急演练预案扣10分；未进行演练扣5分；发生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扣20分。	20%	办公室： 姜广栋
	应急管理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指引》	相关制度健全；成立应急管理组织；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完善预案。					

安全事件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相关制度组织健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并有效处置。						
--------	-----------------------	------------------------------------	--	--	--	--	--	--